

附件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事业单位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主要指对列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各类建设工程提供的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监理、代建管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提供进场或网上交易服务。	<p>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由工程项目招标方和中标方各承担 50%，最高收费标准如下，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当下浮：</p> <p>(一) 施工、装饰装修、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等交易服务费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中标价为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定额收费标准为 3800 元；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中标价为 4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定额收费标准为 9300 元；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中标价为 2000 万元-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定额收费标准为 20000 元；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中标价为 4000 万元-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定额收费标准为 30000 元；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中标价为 8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定额收费标准为 40000 元；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中标价为 20000 万元以上，定额收费标准为 45000 元。 <p>说明：工程总承包项目、技改等设备和货物采购的交易服务费标准按照以上标准执行；扶贫惠农、灾后重建等项目免除由招标单位承担的交易服务费。</p> <p>(二) 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等交易服务费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投资额为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定额收费标准为 2000 元；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投资额为 2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定额收费标准为 3000 元； 	政府制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陕西省定价目录》（2021 年版）</p> <p>《陕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年版）</p> <p>《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年版）》</p> <p>《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2358 号）</p>	具体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执收

					3.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投资额为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定额收费标准为3500元; 4.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投资额为5000万元-8000万元(含8000万元),定额收费标准为4000元; 5.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投资额为8000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定额收费标准为4500元; 6.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投资额为10000万元以上,定额收费标准为5000元。				
2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事业单位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主要指对未列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自愿进场或网上交易的项目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属于自愿进场的施工、装饰装修、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等交易服务费执行以下收费标准: 1.中标价200万以下,交易服务费2000元; 2.中标价200-400万元,交易服务费3800元; 3.中标价400万以上,参照陕发改价格〔2023〕2358号文件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二、属于自愿进场的,为各类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等交易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标准收费。(参照陕发改价格〔2023〕2358号文件); 三、遴选供应商、代理机构等招标采购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按2000元/次收取,由各中标单位平摊缴纳。	政府制定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陕西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 《陕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版)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2358号)	具体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执收

3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约束投标人履行投标义务，保证投标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p> <p>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p> <p>2.逐步减免或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估算价 1000 万（含）以下的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估算价 1000 万以上的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 1%，最高 50 万元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p> <p>3.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保单）。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p> <p>《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法规〔2023〕608号）</p>	